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结构件业务、配件业务、特车业务、进出口业务等共计 26 个模块，170 多个核心内控流程，400 多个风险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	由于财务报告错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大于	由于财务报告错报导致公司资产损失介于 300 万元和 800 万元之	由于财务报告错报导致公司损失小于 300 万元，或

的损失	800 万元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0.3%的	间,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介于 0.1%和 0.3%之间的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 0.1%的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没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管理体系,重大投资没有必要的论证和决策程序 2、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的约束控制 3、因违法、严重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4、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公司核心管理文件、制度、表单缺失 6、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集体决策和进行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 7、企业频繁地发生类似的重大诉讼案件 8、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 9、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公司战略目标不清晰,战略计划不明确,重要投资的论证和决策程序不完备,执行不到位 2、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内控体系虽进行了事前控制约束,但控制措施不完备,或内控体系能够及时发现但不能及时制止 3、因轻微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4、个别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完善或制度系统存在设计不合理 5、公司核心管理文件、制度、表单内容不完整 6、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虽进行集体决策但未进行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 7、企业频繁地发生类似的重要诉讼案件 8、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
一般缺陷	1、个别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流程执行不力 2、缺少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必要的管理文件,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但会影响工作效率 3、公司认为需要整改的其他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由于财务报告错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大于 800 万元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0.3%的	由于财务报告错报导致公司资产损失介于 300 万元和 800 万元之间,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介于 0.1%和 0.3%之间的	由于财务报告错报导致公司损失小于 300 万元,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 0.1%的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采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一般出现以下迹象表明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已针对一般缺陷落实了完善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8月，公司就本公司持有40%股权（非控股）的联营企业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数额巨大的特别纳税调整（因转让定价）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积极维护公司权益。相关信息已进行披露。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培国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2016年3月28日